

证券代码：873322

证券简称：中船精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江大道 1699 号公司 408 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克勤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050,6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出资人赋予的各项职责，全面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，现结合 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，编制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0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、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工作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0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结合 2026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进行测算，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0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相关工作目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确定公司 2026 年度相关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0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0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0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

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及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0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退出补充规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组织全面梳理了《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》，对股权激励方案之股权退出/流转事项进行补充规定，研究制定了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退出补充规定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04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股数 45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明月、李垚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（三）《2026 年 5 月 12 日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》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